

(日) 村田栄 著

(日) 伊藤明十 绘 上苑春桃 译

东方妖游记5

与友同奏的第五试炼

东方妖游记5

与友同奏的第五试炼



(日) 村田栄 /著

(日) 伊藤明十/绘 上苑春桃/译

东方妖游记5

与友同奏的第五试炼



莉由

国色天香的大美人，性格方面也无可挑剔，暁的姐姐。唯一的缺点就是非常讨厌男人。



舜

容貌清秀，头脑明晰，远近驰名的青铜器工匠。有时候会露出腹黑的一面，暁的哥哥。



暁

好奇心旺盛，喜欢大自然和动物的活泼少年。只要是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，一定会坚持到底。



利条

拥有白皙美貌的大史令，具备预知未来的能力。鞠躬尽瘁地效忠于现任殷王。



累焰

宣誓永远效忠于枫牙的俊美占卜师。认为自己的存在意义就是守护枫牙的幸福。



枫牙

文武双全、精明能干的殷朝王子。治理暁所在地位的英明领主，暁憧憬的对象。

人物介绍



灵

年纪与暎相仿的少年，目光中透出几分不详的色彩。擅长占卜、咒术，可以操纵一群形似蝙蝠的妖怪——寓。



炜白

晕倒在黄河岸边，被暎救起的青年，拥有一双漆黑的眼瞳。实际上是守护天国的神妖——驳。



汪李

平时温柔敦厚，一旦动怒则会引来足以毁灭国家的暴风雨的水妖之王。变成人形的时候是一个美青年。



章玄

野心勃勃、能力超群的占卜师。拥有千里眼的能力。与灵联合追杀暎等人。



凤

充满活力的阳性妖怪。总是热情地帮助暎。



鸾

容貌和气质都充满阴性神秘感的妖怪。可以冷静地看待事物。

东方妖游记5

与友同奏的第五试炼

序 001



讨厌男人的新娘 002



圣山的花香 039



邻国的少年王 078



被背叛的精灵们 133



分水岭 173



向桃花起誓 200

终 230

后记 234

东方妖游纪行 235



太古时代，天地尚未分开，处于一片混沌之中。混沌中渐渐形成一个卵状的物体，后来卵裂开了，从中诞生最初的神明——盘古。与此同时，混沌中的阳气上升成为天，阴气下沉成为地。盘古头顶着天，脚踩着地，就这样支撑着天地，过了整整一万八千年。随着盘古的成长，天与地的距离越来越远。

传说盘古寿命将尽之时，他的身体倒在地上，双眼变成太阳和月亮，血液变成河川，牙齿和骨骼变成金属和岩石。头部则变成东岳泰山，腹部变成中岳嵩山，左臂变成南岳衡山，右臂变成北岳恒山，双腿变成了西岳华山。

华山的东壁有一块印有掌印的岩石，传说这是黄河之神河伯推开华山，开辟河流之时留下的掌印。

此外，就在华山东北的山麓，有一个名叫桃林的地方临近黄河。那里栖息着人类肉眼无法看到的精灵，而且在寒冬腊月也有桃花盛开。传说情侣若能得到精灵的祝福，就可以终生相伴，白头偕老。



一 讨厌男人的新娘

那时的莉由正在陕邑领主府邸北堂附近的水井边洗碗。

井水还有些凉，十一月的阳光倒是暖烘烘地落在背上。她嘴里哼着小曲，熟练地洗着午膳时用过的碗碟。

周围突然阴暗下来，似乎太阳被阴云遮住了。莉由感到背后传来异样的气息，猛地转过头去。

她紧紧抿住浅红色的丰唇，清澈的狭长双眸中带着几分惊讶，微微眯起。她站起来，向后退了一步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一个素未谋面的男人背对北堂台阶而立。这个男人的目光非常危险，简直就像猎食中的老虎一样。他头戴彰显高贵身份的冠冕，身穿镶着黑边的宽松外套。这是朝中巨擘才有资格穿戴的礼服。

莉由柳眉紧蹙。有资格穿这种礼服的高官，不可能在没有任何传书送到的情况下突然造访。她心中微微升起一丝恐惧。

莉由非常讨厌男人，讨厌到不能让除了哥哥以外的任何成年男子靠近身边五尺之内。但是，她对眼前的男人所感到的恐惧，并非“厌男症”在作祟，而是因为这个男人的身上散发出一股不同于一般人的可怕的压迫感。

听到莉由问他是谁，男人并未作答。但是双眼却一眨不眨地盯着莉由。

“请问你到底是谁？小晓……嗯，陕邑的领主现在不在。”

莉由面向这个目光犹如狰狞猛兽的男人，再次问道。

但是，男人不但什么都没有回答，还径直向前跨了一步。莉由全身都起了一层鸡皮疙瘩。她下意识后退，却发现退路被围在井边的石头挡住了。

男人抬起一只手。他的手上拿着一个直径一尺半左右的青铜镜，镜面正对着莉由。察觉到男人意图的莉由屏住呼吸。她认得舜哥也有一个与这个青铜镜相似的咒器。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你要对我……”

“和我一起来吧。”

男人的嘴角微微上扬。莉由在镜中看见了目瞪口呆的自己。

“不要——”

惨叫声全被镜子吸收了，连莉由自己都听不到。

周围的景色软绵绵地变得扭曲。一瞬之后，莉由已被扔进一个漆黑的世界。



那个东西长得像一只小狗。小小的圆眼睛，额头上印着浅浅的皱纹，看起来就像一只胖乎乎的松狮犬幼崽。



那个东西用后腿站立着，竭尽所能地张开两只前腿，然后像鸟一样“啪嗒”扑打。这时，它前腿的毛又变长了，让它本就毛茸茸的身体顿时又胖了一圈。

“喂喂，我看上去像不像一只鸟？”

小狗问道。

前方，一个少年带着想笑又不敢笑，有点不知道该怎么办的微妙表情，蹲在那个东西的面前。

少年的长发在脑后束成一束，浅绿色的衣服上，套着一件羊皮裘衣。左手的手臂上，戴着一个小蛇形状的手镯。

少年容貌清秀，特别是鲜明的双眉和愉快的大眼睛令人印象深刻。

“原来你想把前腿变成翅膀啊。刚才前腿的毛已经可以变长了，看来你大有进步嘛。”

少年——咣发出轻轻的笑声，然后像抚摸小狗一样抚摸那个东西的脑袋。

在陕邑领主府东南方边刚刚修复好的青铜器工房的前庭中，树叶已经变成黄色枯萎，冬季的气息越来越浓，阳光却依然暖意洋洋。在咣的抚摸下，那个像小狗的东西舒舒服服地眯起了眼睛。

就在这时——

“喂，咣。”

一只黄色的小鸡轻盈地从工房门口跳进来。它的身形和颜

色都与雏鸡如出一辙，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绒毛太多的缘故，几乎看不到脖子，所以看起来就像一个毛茸茸的小球。

小鸡的真实身份是凤，是守护昆仑山白昼的凤凰雏鸟。

“凤——”

那个好像胖小狗一样的东西，圆圆的眼睛闪闪发光，向毛茸茸的小鸡飞扑过去。

“哇啊。这个大毛球，难道是小松？”

被压倒在地的凤手舞足蹈地拼命挣扎起来。

“不行哦，小松，凤都被你压扁了。”

晓笑着抱起小狗，令凤重归自由。

“喂喂，凤，我看上去像一只鸟吗？”

那个被称为“小松”的东西，从晓的手中飞落到地上，像刚才一样用后腿站立着，不停拍打前腿。

“鸟？你想变成鸟吗？”

凤张开翅膀，“啪嗒啪嗒”地拍打着，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小狗般的大毛球。

“是啊，鸟。我要变成变身的高手，我要变成凤这样。”

就在一个多月前，陕邑的东北方，一个名为“三门峡”的溪谷打开了鬼门，妖怪和泛滥的河水一起从异界涌出。为了阻止洪水泛滥，凤从昆仑山借来了只要吸收水分就可以无限制膨胀的土妖“息壤”。



晓和他的同伴们与来自异界的妖怪展开大战，最后晓的哥哥舜终于关闭了鬼门，这才平息了那场事端。那之后，昆仑山的白兔把可以无限增殖的息壤收了回去，但是息壤的一小块碎片却被遗留下来。淋过一场大雨之后的息壤，竟膨胀成可以把陕邑整个吞没的大山。

好在能够操纵阳光的凤把光枪刺入息壤，让息壤渐渐干燥，最终缩回原状。但是，成长后的息壤却产生了自己的意识，虽然只是非常稚嫩的意识，但是晓不忍心毁灭它。最后晓和他的同伴们一起来到昆仑山，寻找可以让息壤复原的办法。在那里，晓见到了创造神圣炎招戈的人——黄帝，并从黄帝那里得到了可以让妖怪伸缩自如的灵药。在药物作用下缩小的息壤，就变成了现在的小松。

“什么像我一样？你想变成凤凰，还是只想变成什么鸟啊？”

凤在还是雏鸟的阶段就停止了生长，怎么也无法成为成鸟，它带着复杂的表情仰望小松。

小松体内的药物不仅可以让它伸缩自如，还可以让它千变万化。但是，也许因为精神年龄的关系，小松现在还不能变化。现在这模样并非它自己变成了小狗，而是它本来就是一块皱巴巴的泥巴，长出毛皮和四肢之后，就变成了现在这好似松狮犬幼崽的样子。

“我想变成凤这样。”

目前，小松正在练习变化术，不过它的目标好像就只是想变成一只鸟。

“就算你想变成我这样的雏鸟，但是……”

说着，凤变成了人类的样子。变成人类之后的他是一個眉清目秀、容姿华美的美少年。浅黄色的衣服上系着红腰带，而且还用一块与腰带同颜色的宽头巾包住了头发。也许因为他经历过很多事情的缘故，看上去比十六岁的晓成熟一点，但是身体却是柔软的少年身体。

“说起来，我好像只见过凤变成小鸡和人类的样子，你还能变成其他的东西吗？”

“如果可以的话，我早就变成成鸟，飞到天上了。”

凤板着脸回答了晓的问题。凤凰身负守护神灵居住的昆仑山的特殊任务，所以不能随意变成其他样子。

“唉，算了，虽然会飞很方便，但如果我本质上还是雏鸟，就算可以变成成鸟也没有任何意义嘛。”

凤真正期望的是可以成长为真正的成鸟凤凰。

“对了，一开始就想变成鸟太难了，不如从变成人形开始吧。不擅长变化术的凤和汪李都可以变成人类哦。”

晓的目光移向蛇形的手镯。手镯状的小蛇抬起头，怀疑地俯视身下的小松。这个手镯其实是水妖化蛇族之王——汪李变化而成的。汪李也不擅长变身，不过倒是可以变成人形。



汪李和凤之所以可以变成人形，是因为晓在心中想象出了它们人形的模样。妖怪与人类产生强烈的精神交流之后，当那个人类希望它变成什么样子，而它自己也抱有相同的希望时，就可以变成人形。

汪李的人形是一个美得像神祇一般的美青年。之所以会变成这样，是因为晓认为银白色的化蛇就应该是一个美青年，而汪李自己也希望变成一个可以守护晓的成年男子。

凤的模样则是因为晓看到小鸡形态的凤后，认为它是一个与自己同龄的少年，而凤自己也想成为晓的朋友，所以，就算凤的实际年龄与汪李不相上下，但是外形却是少年的样子。顺带一提，凤绑在头上的红色头巾，是晓刚刚遇见凤的时候，想象它长出鸡冠的样子。

“怎么样，小松，不如变成人形吧？”

晓直直地盯着小松，想象它变成人形的样子。不过脑海中浮现出的是一个走路摇摇晃晃的小毛孩。

“我想变成凤那样。”

但是，小松的样子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。虽然不知道它是想变成小鸡，还是想变成凤凰，但怎么想它都不会想要变成人类的小孩子。

“为什么你就这么想变成我啊？”

凤“沙沙”地搔着后脑勺。小松则面带微笑地仰视凤。

“看来它很依赖你啊。能被你救下，它一定觉得非常开心





呢。”

“但是，你可是好不容易才获得变化的本领。喂，你这家伙如果想变成变身高手，就要舍弃对我的执念，努力进步才行啊。”

凤蹲下来，一把抓住小松的肩膀。

“嗯，我会努力的。”

小松再次拍打两只毛茸茸的前腿。

“看来还是没有舍弃对鸟类的执著啊。”

汪李轻声低吟。

“还是不行吗，看来它离变身高手的道路还很遥远。”

凤失望地垂下肩膀。

这时，一个身高体瘦的青年从工房的门口走了进来。他就是晓的哥哥——舜。

“小晓，凤。你们快过来帮我搬东西。”

他伶俐狭长的双眸中浮现出淡淡的笑意，向两位少年招手。

“哎呀。差点忘了我是来叫你过去帮忙的。”

凤急忙站起来，回到青铜器工房中。晓也紧随他身后回到房屋中。

一进门就可以看到一个没有铺地板的房间，里面有一张大工作台，上面摆放着一堆碗、壶和可以挂在腰带上的佩饰等大量小型青铜器。

“快，动作快一点。还不到中午驱邪的佩饰就快卖完了，

已经有人来催货了。”

话虽如此，但是舜的动作完全看不出任何着急的样子，慢慢地给青铜器装箱。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舜做的。虽然人看上去呆呆的，但是舜不愧是继承了名匠父亲血统，是青铜器工匠中的天才。

“真没想到卖得这么好啊。”

陕邑曾经一度被毁，成为犯人的流放地。住在这里的流放犯，加上在洪水中失去家园和亲人的妇女、小孩，总共不到两百人。晓刚刚受封成为陕邑领主的时候，这里还是一个劳役负担沉重，连饭都吃不饱的贫困村庄。当然，这个工房也是一片废墟。

为了复兴陕邑，晓把开设青铜器工房也当成目标之一。

青铜器工房不仅可以作为舜的工作场所，而且未来还可以为陕邑的孩子们提供工作。与此同时，这里制作出来的青铜器还可以销往其他村庄，刺激陕邑的经济活动，使之更具活力。幸运的是，他们还在耸立于陕邑南面的终南山中挖出了铜矿。在工房的修缮完成后，从前几天开始他们总算可以生产、出售青铜器了。

“对不起，舜哥，你明明这么忙，还拜托你做这么多小东西。”

晓一边努力装箱一边说。

青铜器通常被当做咒器或者祭祀用具使用。舜制作的咒器所具有的威力，连水妖之王汪李和昆仑山神鸟凤都有所畏惧，



因此除了在陕邑贩卖外，还能接到不少王公贵族的订单。

“没关系，都是为了我最重要的小晓嘛。况且青铜器没有贵贱之分。无论是大型咒器还是小型餐具，无论使用者是贵族还是庶民，对我来说都无所谓。”

从根本上来说，舜本身非常喜欢制作这些青铜器。证据之一就是这次他的作品上全都和往常一样，出现了双目圆睁、龇牙咧嘴、狮子鼻的恐怖人面装饰。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些青铜器使用者的感受。

“这是普通的碗吧？该不会用它吃过饭后，就变成不老不死的怪物了吧……”

凤把一个青铜碗举到与眼睛同高的位置仔细观察。

“这个不是咒器，就是普通的碗。很可爱吧？”

舜露出了淡淡的笑容。他对这种设计格外钟爱，坚信这种狰狞的人面装饰就是绝世美女。

“炜白来了，快点搬出来吧。”

晓抱着装满青铜器的木箱走到屋外。

一个有着漆黑蓬发、黝黑皮肤的青年正拉着板车侯立在外。他的原型其实是平圃的神妖——驳。他的体格犹如战士般强悍结实，眼睛就像星光闪烁的夜空一样，但令人意外的是，他的性格却非常沉稳。

“小松的变化术练得真不错啊。真是一个好看的绿球藻。”

炜白扭头眺望庭院。小松已经完全变成一个球体了，在院